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生的延續醫學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香港醫務委員會建議為醫生推行的強制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以及政府目前對這事的看法。

背景

2.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一直鼓勵醫生接受延續醫學教育，以便他們能充分掌握最新的醫學知識和技術，並確保能向公眾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醫委會認為醫療工作是一門須終身學習的專業，這是不爭的事實，而且也符合市民對這專業的期望。醫委會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討論強制延續醫學教育的問題，當時醫委會就此事向所有醫生進行意見調查，調查內容亦包括有關良好醫療執業行為的其他擬議改革。作出回應的醫生大部分都同意應強制推行延續醫學教育。由當時起，醫委會便委託轄下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顧及非專科醫生的情況和需要下，考慮是否需要推行延續醫學教育；應為自願還是強制性質；以及如何確保醫生符合規定。

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當時的衛生福利局發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醫委會贊成該局建議規定所有醫生都必須接受延續醫學教育，以確保他們掌握最新的醫學及執業知識和技術。二零零一年，醫委會決定首先推行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而當自願計劃的第一個周期完成後，便應強制醫生符合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現行安排

4. 經過兩年的深入討論，醫委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推行自願“普通科醫生延續醫學教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普通科醫生通過進修了解醫療專業範疇的最新發展，從而令高專業水平得以維持。

5. 在該計劃下，醫委會評選了數個醫生學會、工會和組織作為認可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提供者、評審者和管理者。除了已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定須參加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專科醫生外，所有醫生也可以自願參加該計劃。根據醫委會發出的指引，延續醫學教育應以三年為一個周期。為了鼓勵醫生參與該計劃，如他們在一年內累積取得30個或以上的延續醫學教育學分，將會獲頒發延續醫學進修證書，證明他們於該段期間內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達滿意程度，有關醫生可在

其醫務所內展示該證書。另外，如醫生在三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累積取得 90 個或以上的學分，將會獲准在其名片上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名銜。

6. 至於專科醫生則須接受與其專科相關的延續醫學教育，即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按《醫生註冊條例》決定把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該種專科。專科醫生須按延續醫學教育規定在為期三年的周期內取得 90 個學分。

7. 截至目前為止，本地約有 10100 名執業註冊醫生，當中約有 4360 名是專科醫生或／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他們正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規定接受延續醫學教育；另有 2700 名見習專科醫生雖然不一定參加醫委會的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但他們正接受的專科培訓亦等同延續醫學教育。最新資料顯示約 3000 名非專科醫生已參加醫委會的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換言之，約有 73% 在本地執業的註冊醫生正接受延續醫學教育，但只有約一半的非專科醫生接受延續醫學教育。

強制延續醫學教育計劃

8. 鑑於延續醫學教育對維持本港高水平的醫護服務以至公眾健康非常重要，醫委會認為必須採取措施，確保醫生符合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因此，醫委會在二零零一年決定在為期三年的自願延續醫學教育周期結束後，所有執業醫生都必須符合強制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9. 醫委會在當時隨後的幾個月集中商議和辯論各種能夠確保醫生符合強制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方法。醫委會一方面同意以鼓勵性的措施(如頒發延續醫學進修證書，並有權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推動醫生接受延續醫學教育；另一方面則認為須訂立制裁措施，以處理沒有響應上述鼓勵措施的醫生。考慮推行的措施包括罰款、施加執業條款、規定接受評核或參加考試，以及執業證明書不予續期等。經長時間的討論和審慎考慮後，醫委會認為，確保醫生符合強制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方法必須簡單、有效、可行和具透明度。因此，醫委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決定，符合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應與執業證明書的續期掛鉤。醫委會知道要實行有關建議，將涉及修訂《醫生註冊條例》。

10. 強制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周期為三年，與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相若。如醫生在三年周期結束前取得 90 個或以上的延續醫學教育學分，便會獲准在其名片上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名銜。如醫生在三年延續醫學教育周期結束前取得不足 90 個延續醫學教育學分，便會被警告，但仍會獲發為期一年的執業證明書，讓他們可在未能符合規定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開始後起計的第四年結束前，取得至少 120 個延續醫學教育學分(即上一個周期須取得 90 個延續醫學教育學分，加上第四年按比例計算須再取得 30 個延續醫學教育學分)。如他

們在第四年結束前取得不足 120 個延續醫學教育學分，則其執業證明書在其後一年將不獲續期。

11. 至於因延續醫學教育學分不足以致其執業證明書不獲續期的醫生，會獲得機會補回尚欠的延續醫學教育學分，即把上一個周期的 90 個學分，加上其後各年按比例計算所需累積的學分(每年為 30 個學分)，再減去先前已累積的學分。當醫生取得所需的延續醫學教育學分後，便可於一年內任何時間再申領執業證明書。

12. 此外，醫委會已制訂該計劃的詳盡細節，以應付不同情況，包括普通科醫生轉為專科醫生；醫生在海外接受延續醫學教育；由非本地名單¹轉移至本地名單；有限度註冊等²。醫委會又決定，已列入非本地名單或只獲臨時註冊的醫生、或已退休和不再執業的醫生應獲豁免接受強制延續醫學教育。因患病而長時間停止執業的醫生，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是否須接受延續醫學教育。

海外經驗

13. 據悉，在新西蘭、新加坡、南非和一些美國州份，醫生的延續醫學教育也是與執業證明書或牌照的續期掛鉤。把執業證明書或牌照的續期與延續醫學教育掛鉤，最主要的目的是確保醫生有足夠能力並且適合行醫，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不過，這些地方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在執行細節上各有不同，例如延續醫學教育周期的長短、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是否設有寬限期容許補回尚欠的延續醫學教育學分等。此外，在新加坡，如醫生在其執業證明書續期之前仍未能符合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便須即時停止執業。另一方面，其他地區則設有寬限期，讓醫生在補回延續醫學教育學分的同時，仍可繼續執業，而各地的寬限期長短則各有不同。

業界的意見

14. 專業醫療組織，包括香港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和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反對把符合強制延續醫學教育規定與執業證明書續期掛鉤的建議。雖然這些組織均同意延續醫學教育的重要性，但普遍認為醫生應自願而不應被迫進修。這些組織指出，大部分醫生均好學不倦，所以應通過鼓勵而非懲罰來推動醫生進修。同時，這些組織又認為把延續醫學教育與執業證明書續期掛鉤的做法過於嚴苛；透過容許符合有關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醫生使用

¹ 非本地名單是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部，載列了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並已停止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的註冊醫生的姓名。

² 《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就有限度註冊制訂條文，以便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認為適合或需要擔任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的人士給予有限度註冊，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延續醫學進修證書”名銜，已足以令病人慎重考慮是否讓小部分沒有該證書的醫生繼續為他們提供醫護服務。

政府的立場

15. 政府認為在今天的知識型經濟中，隨着醫學知識和技術的急速發展，醫療專業人員須終身學習和接受持續教育，才可應付公眾對服務質素和標準的要求，以及配合社會的發展。政府同意醫委會的看法，認為如所有醫生均以負責任的態度，並具備足夠能力來行醫，則延續醫學教育應成為訓練的必備部分，以及作為一項強制規定。

16. 雖然醫療界對延續醫學教育的重要性沒有爭議，但政府知悉各專業團體對醫委會建議把延續醫學教育規定與執業證明書的續期掛鈎表示關注。不過，政府認為，必須制訂嚴格措施，以應付基於種種原因而可能不遵守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小部分業內人士；從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來說，禁止他們執業是合適的制裁措施。至於執行的細節，如在禁止有關醫生執業前應給予寬限期，讓他們補回延續醫學教育的學分等問題，政府認為業界可以進一步討論。為此，政府會建議醫委會和業界繼續對話，制訂計劃的細節，以便盡快在業界意願與公眾期望之間取得最理想的平衡。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